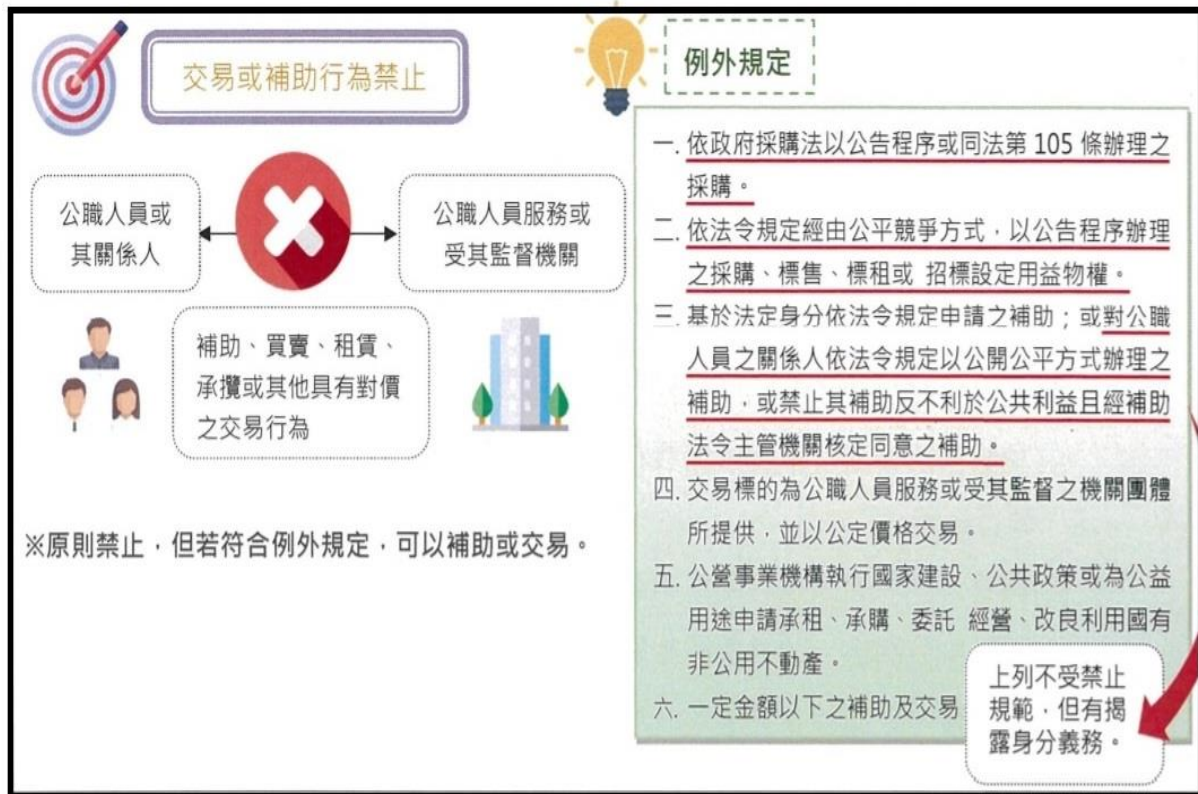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點說明簡圖



❖ 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若私密照遭外流，該如何進行資料保存及求助？



讓 iWIN 陪你一起變勇敢。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是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以及經濟部商業司等共同籌設，辦理工作項目包括：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補充說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要協助處理網路上內容，自 2015 年擔起協助民眾面對網路霸凌的任務，也以處理網路內容為主，像是協助民眾針對「明顯、嚴重」的霸凌內容、洩漏個資、私密照...等與平台業者溝通緊急刪除、隱藏網路上的內容，但其他屬於私人糾紛像是侮辱、誹謗、嘲諷及騷擾等，由於內容是否觸法構成對他人侵害或侮辱、誹謗等，還需要由司法機關來審理認定，則應透過法律途徑，使行為人負起應負的責任。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及 iWIN 官網》



淺談關鍵基礎設施

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領域，係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 2018 年修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內容所揭示。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7 項所提出之 CI 定義為：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簡言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的即是支持著國家與社會運作所需要的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包括能源、通訊、交通、機場、港口等，而要使這些設施系統能夠正常地運作，同樣必須要仰賴「實體」、「資通訊」控制系統以及「人員」等三類必要條件，而這三類必要條件有各自不同的風險與安全威脅。若是其中一類遭受災害影響，將進而導致 CI 功能失效，不僅會嚴重影響民眾生活，中斷都市社會運作機能，造成國家經濟重大損失，降低政府聲譽與信用，甚至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又 CI 的防護工作目標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工作面向來進行說明：

(一) 於平時分析威脅來源並進行防護：全災害可區分為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兩大類，而生活在臺灣對於天然災害的類型並不陌生，包括地質災害以及氣象災害兩類。人為災害，在這個工作面向中，不僅需要依據 CI 的功能特性與位置，分析來自外部與內部災害威脅的可能性，更需要瞭解威脅一旦發生所可能造成的災害與衝擊影響，進而針對可能遭受破壞的項目進行防護工作。

(二) 對於突發事故的處理能夠事前規劃：在此工作面向上，必須掌握設施間的相依性，以及必要的外部資源（如水、電、通訊等），做為分析連鎖性影響的根據。

另應該針對不同威脅類別與程度評估可能造成設施失效的狀況、影響範圍與層面，以及災害損失等，並依照災害情境規劃處置對策以及處理程序。

(三) 在災害事故發生時能夠有效因應：在此工作面向上，須仰賴有效的災害事故應變組織、機制以及處置對策，更應熟稔應變程序，包括指揮調度在內對各項應變技能進行技術與教育訓練。此外，利用演練與演習驗證、檢討並改善各項處置對策與處理程序，於平時即提升對於各類災害事故的應變能力與技術，以確保在事故發生時能夠有效因應，並降低且限縮災害影響的範圍與層面。

(四) 在功能中斷之後能夠快速恢復 CI 擔負重要功能：因此如

何確保在災害事故下能夠持續運作，或是在中斷之後能夠快速的恢復功能，是推動防護工作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國際間在推動「CI 防護」的工作上，均已導入「持續營運管理」的觀念，藉由設施功能的允許中斷時間以及目標復原時間，做為持續營運管理以及設計功能恢復手段（如備援）的目標與依據。CI 防護是一項需要持續推動的管理工作，必須藉由管理體系與專責單位，分層負責推動與落實相關工作。

我國目前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督考各領域的 CI 防護管理工作，推動國家層級威脅情境辨識，擬定國家 CI 管理與執行策略與目標。各領域主管機關應建立推動小組，進行領域內的設施與系統的盤點與分級、災害威脅辨識，擬定領域層級的 CI 安全防護計畫，督考所轄的 CI 防護工作，並建立資訊通報與分享機制。而 CI 與系統的營運單位同樣需要導入持續運作的管理方法，擬定 CI 防護管理計畫，執行相關防護工作。唯有如此，才能夠使關鍵基礎設安全防護工作能夠在橫向與縱向上，在跨部門之間整合起來。《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預售屋查核結果

鑑於房市熱絡，價格不斷攀升，且不時有建案之銷售人員疑以不當方式進行銷售，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聯合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消防署、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及地方政府，於 110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辦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之預售屋專案查核，共計查核 24 件建案。

又查核結果，其中「預約單(紅單)查核」不合格 8 件，多為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金或逾期未簽約即為違約，所繳定金沒收；「定型化契約查核」不合格 3 件，主要缺失為未記載交屋保留款為房地總價 5%以上、未記載自來水、電力管線及瓦斯內管線費約定由建商負擔或房屋的保固期限非從交屋日起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不合格 4 件，主要缺失為未懸掛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文件或委託代銷契約未完成備查；「銷售中心及樣品屋查核」不合格 11 件，主要缺失為未領得建築許可、未領得使用許可或非於使用期限內；「消防安全查核」不合格 4 件，主要缺失為未設置滅火器、未設置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或未設置其他滅火設備。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已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法查處並要求業者改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預售屋交易期間長，只有樣品屋可供參考，購屋時務必冷靜並審慎評估，不要受到現場銷售氛圍影響而衝動購屋。
- 二、簽訂預約單(紅單)時，應注意內容是否不利於買受人。例如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金或逾期未簽約，不論是否有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均視為違約並沒收已繳定金。

三、無須先行支付定金就可以審閱契約書。

四、契約書之條款是否符合內政部發布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除契約書本文外，也應注意契約書相關附件的內容。例如契約書附件的建材設備表如記載可使用「同級品」等文字，應先徵得買受人同意。

六、建商或代銷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例如約定買方無條件同意賣方及代銷可蒐集及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買方絕無異議等。

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

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則屬最基本之法律規定。

衝突迴避之意義

- 1、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2、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以「合法方式」獲得之「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利益」，則涉及貪瀆罪責。
- 3、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如未迴避，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本法處罰之範圍，不以已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

「利益」之概念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1、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
 - （1）動產、不動產，例如土地、房屋、黃金條塊、珠寶、藝品或骨董等財物。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貴賓

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優待券等。

- 2、非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其涵蓋範圍非僅正式編制人員,亦包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宣導資料》